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7/18 工作進度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約 88 萬元(880,041.5)以資助第四季合共 7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7-18 球季)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第二輪撥款申請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第二輪撥款申請」中第一至第五項的活動申請，建議撥款額 244,542.7 元。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7. 委員查詢病人能否隨時選擇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私家醫生應診。有委員查詢全港及元朗區已參加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及病人的人數，及預計邀請合資格參加上述計劃的病人總數。委員亦查詢醫管局是否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有私家醫生濫用政府資源。有委員反映有部分長者不了解上述計劃。有委員查詢參加此計劃的病人在私家醫生處方的藥量會否與醫管局發放的藥量相同。此外，若私家醫生需處方價格較貴的藥物，病人是否要額外繳付差價；若由私家醫生轉介至醫管局的病人，其用藥會否採用私家醫生的處方。有委員查詢參加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否如常替長期病患者定期進行基本身體檢查。委員建議有關計劃推展至中醫服務，以及主動提醒病人如期覆診，避免拖延診症時間及誤服過期藥物。

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回應，局方會分批邀請在普通科門診覆診至少一年或以上並合資格的病人參加計劃。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年最高可獲合共為 3,155 元的服務費，作為提供最多十次診症，當中已包括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收費 50 元，這費用會由病人在就診後直接繳付給私家醫生。醫管局會為領取綜援及/或獲減免費用的人士負擔普通科門診費用。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進一步服務和療程，即計劃以外的服務。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他們的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的收費。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計劃「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病人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私家醫生亦可在病人同意下處方其他藥物，並收取相關的額外費用。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他補充，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須同意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同時可參考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編制的《香港高血壓參考概覽－成年高血壓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及《香港糖尿病參考概覽－成年糖尿病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為病人提供持續的照顧。

9. 截至本年 9 月 4 日，全港十六區共有 307 位私家醫生參加計劃。局方早前發信邀請區內約 130 名私家醫生參加計劃，現時有 22 名私家醫生已經參加，局方會分批邀請合資格的病人參加計劃。當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後，預計共可惠及約 35,000 名病人。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政府就元朗宏業西街 29 號宏富苑鉛水近乎超標作出交代；並要求政府於屋苑內抽取更多水樣本及進行驗水

10.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抽取更多屋苑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並建議擴展檢驗範圍至近年落成的公共屋邨，並查詢有關部門對「過量攝入」金屬的定義，及銅喉/銅合金喉本身的含鉛量的數據。有委員查詢水務署對新安裝的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的四項金屬的測試參數的檢驗結果是否接近部門的接受標準的上限，並擔心長遠食用高參數但符合標準上限的食水會否構成安全風險。

11. 水務署的代表回應，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的安全標準，水務署接受每公升食水的含鉛成份為不多於 10 毫克。署方現規定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於供水系統使用的銅喉焊接物料不能含鉛。署方為近期落成並相繼入伙的居屋屋苑抽樣檢測食水樣本，其含銅量符合有關標準。署方已於本年發出指引，要求承建商及水喉匠在所有新建內部供水系統使用前進行系統性沖洗程序，從而加速降低供水系統的金屬釋出率。至於新安裝的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的其餘三項金屬的測試參數的檢驗結果符合標準。署方建議在今年入伙的樓宇或剛完成更換水管的單位住戶，在使用食水供水系統首三天每天自行沖洗系統兩次；在完成整個沖洗程序前，每次均放水最少兩分鐘，以沖走水管中積聚的金屬或其他物質，才取水飲用或煮食。

12. 房屋署的代表回應，署方於 2016 年 12 月在宏富苑按照既定程序(包括抽驗食水)取得「供水紙」，並因應市民的關注，於本年 8 月在空置單位再抽驗食水，全部檢驗結果皆符合水務署的標準，故無需要再安排抽驗食水。

委員提問：

馬淑燕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要求增建天耀邨行人通道上蓋及修補天耀邨漏水行人通道上蓋

13. 委員反映天耀廣場有兩處露天位置為行人必經之路，對領展回覆指未能接納加建上蓋的要求表示不滿。委員亦反映天耀邨多處地

方及休憩座椅需要加建或修繕上蓋，建議房屋署放寬可建上蓋面積，並研究加建用作公眾用途的上蓋能否獲得豁免。

14. 房屋署的代表回應，按照規定，任何天耀邨的住宅大廈、商場及其他建築物等的業權持有者若計劃增建上蓋工程，必須就其建議所需要使用的剩餘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取得其他業權持有者的同意。同時，有關申請除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外，亦須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及不能超越天耀邨地契的上限。至於天耀邨範圍內需要修繕的地點，房屋署會繼續跟進。

其他事項：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敬老晚會」撥款申請

1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0,000 元，資助「敬老晚會」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